

【附錄一】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 SOLU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另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需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5%，計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就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全部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源銘

